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29號

原告 林桂榮
訴訟代理人 石育綸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昆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本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3,116元（含資遣費30萬元、預告工資5萬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5萬元、失業給付損失182,160元及提繳670,95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58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失業給付損失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,270,95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76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,984元（計算式：16,476元 \times 2/3=10,984元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

01 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)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0
02 98元(計算式:18,582元-10,984元+4,500元=12,098
03 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
04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,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6 答辯狀送本院,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8 勞動法庭 法官 張清洲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;關於命補繳裁
12 判費之裁定,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陳建分